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材化学院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BJGY-2026-06171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6-06171

2.项目名称：新材化学院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8.9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8.9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制冰机	1	台	制冰量：≥150kg/24h。
2	PCR 基因扩增仪	1	台	样品容量：3 组×32 孔（0.1/0.2ml PCR 单管、8 联管，兼容高管/矮管、平顶/圆顶管盖）。
3	琼脂糖凝胶配制与电泳系统	4	台	缓冲液槽尺寸：29×15×8cm（长×宽×高）。
4	掌上离心机	6	台	最大转速：≥7000rpm。
5	恒温箱	1	台	用途：适用于细菌、微生物培养及样品恒温保存。
6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功率 1.5-150W 连续可调。
7	磁力搅拌器	15	台	转速范围：200-1500rpm。
8	台式数显 pH 计	2	台	仪器级别：0.1 级。
9	循环水真空泵	8	台	流量 60 L/min。
10	旋转蒸发仪套装	1	台	回转速度：最高转速≥310rpm。
11	迷你涡旋震荡器	6	台	转速范围：0-3000rpm。
12	干式氮气吹干仪	1	台	温度范围：室温-150 度。
13	台式离心机	1	台	最高转速：≥10000r/min，步长 100rpm。
14	微量高速离心机	1	台	最高转速：≥15000r/min，步长 100rpm。
15	水平核酸电泳槽	4	台	凝胶规格：支持 130×130mm、130×65mm、65×130mm、65×65mm 四种规格凝胶托盘，适配不同样本量电泳需求。
16	电源	2	台	输出规格：最大输出电压 600V，最大输出电流 1200mA，最大输出功率 500W，可满足各类电泳实验的功率需求。
17	洁净工作台	2	台	气流形式：垂直单向层流，准闭合式台面，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渗入及操作异味对人体的影响。
18	高精度移液枪	6	台	量程范围：覆盖 0.5 - 10μL、5 - 100μL、15 - 300μL、50 - 1200μL 等常用量程，单支量程可覆盖多档位，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19	电子天平	2	台	可读性（精度）：0.01g。
20	分析天平	3	台	最大称量值（量程）≥200g。
21	中药粉碎研磨仪	2	台	粉槽容量（单次处理量）50 - 200g/次。
22	电子台秤	8	台	量程 1000g/精度 0.01g。
23	水浴锅	2	台	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内胆。
24	电热鼓风烘箱	2	台	电源电压：220V，输入功率：1100W。
25	数字熔点仪	2	台	测量范围：室温~400℃。
26	超声波清洗器	2	台	电源电压：220V。
27	氨基甲酸铵分解测定仪	8	台	不锈钢阀门、针型放气口方便调节。
28	燃烧热的测定仪	8	台	点火装置内置，氧弹点火线弹力压接。
29	电位差计	8	台	精度：0.005%FS。
30	电导率仪	8	台	TDS 测量范围：0.000-119.9g/L。
31	金相显微镜	5	台	粗微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
32	金相抛光机	10	台	转速≥1400r/min。
33	电化学工作站	1	台	通道数：单通道。
34	液液传质实验装置	1	台	温度范围：0~40℃。
35	传热综合实验装置	2	台	风机：最大风量不低于 90m ³ /h。
36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	2	台	水箱：304 不锈钢。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整体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1292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吴桂霞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氨基甲酸铵分解测定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制冰机</td><td>工业</td></tr><tr><td>2</td><td>PCR 基因扩增仪</td><td>工业</td></tr><tr><td>3</td><td>琼脂糖凝胶配制与电泳系统</td><td>工业</td></tr><tr><td>4</td><td>掌上离心机</td><td>工业</td></tr><tr><td>5</td><td>恒温箱</td><td>工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制冰机	工业	2	PCR 基因扩增仪	工业	3	琼脂糖凝胶配制与电泳系统	工业	4	掌上离心机	工业	5	恒温箱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制冰机	工业																
		2	PCR 基因扩增仪	工业																
		3	琼脂糖凝胶配制与电泳系统	工业																
		4	掌上离心机	工业																
5	恒温箱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超声波清洗器	工业
		7	磁力搅拌器	工业
		8	台式数显 pH 计	工业
		9	循环水真空泵	工业
		10	旋转蒸发仪套装	工业
		11	迷你涡旋震荡器	工业
		12	干式氮气吹干仪	工业
		13	台式离心机	工业
		14	微量高速离心机	工业
		15	水平核酸电泳槽	工业
		16	电源	工业
		17	洁净工作台	工业
		18	高精度移液枪	工业
		19	电子天平	工业
		20	分析天平	工业
		21	中药粉碎研磨仪	工业
		22	电子台秤	工业
		23	水浴锅	工业
		24	电热鼓风烘箱	工业
		25	数字熔点仪	工业
		26	超声波清洗器	工业
		27	氨基甲酸铵分解测定仪	工业
		28	燃烧热的测定仪	工业
		29	电位差计	工业
		30	电导率仪	工业
		31	金相显微镜	工业
		32	金相抛光机	工业
		33	电化学工作站	工业
		34	液液传质实验装置	工业
		35	传热综合实验装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36</td><td>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td><td>工业</td></tr> </table>	36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	工业
36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15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响应	30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得 3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至 0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供货方案	5	(1) 供货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供货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10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1)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方案	9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	同类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7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8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可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制冰机	1. 制冰量： $\geq 150\text{kg}/24\text{h}$ ； 2. 储冰量： $\geq 35\text{kg}$ ； 3. 制冰类型：雪花冰，适配实验室样本冷冻、冰浴等场景； 4. 输入电源：AC220V/50Hz； 5. 具备自动补水、自动制冰、满冰停机功能； 6. 具备过温、过载、缺水保护功能； 7.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 8. 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A)}$ ； 9. 配套前置超滤水处理系统。	1	台	
2	PCR 基因扩增仪	一、三模块 PCR 反应单元 (1) 样品容量：3 组 $\times 32$ 孔 (0.1/0.2ml PCR 单管、8 联管，兼容高管/矮管、平顶/圆顶管盖)； (2) 反应体系：10~100 μL ，试剂完全开放； 二、温控与热盖系统模块 (1) 温度范围：0~105℃，梯度范围 4~105℃，梯度温差 0.2~101℃ (可调)； (2)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 12℃/s、降温 7℃/s；平均升温 8℃/s、降温 5℃/s，速率可调； (3) 温控精度： $\pm 0.2^\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温度均一性 $\pm 0.1^\circ\text{C}$ ；梯度温控精度和均一性同； (4) 温控方式：Block/Tube 控温，半导体技术，支持预热、暂停 (可修改后续条件)、保温 (0~10℃无限低温)； (5) 温控分区：物理隔离，3 个模块独立运行，每模块 2 个分区可独立设温； (6) 热盖：电子自动热盖 (30~115℃可调)，高度自适应，运行自动锁定，具备预热、故障/结束后自动关闭、电磁锁防误触； 三、人机交互与控制系统模块 (1) 显示屏： ≥ 10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运行状态、倒计时、温度曲线； (2) 程序输入与存储：U 盘无限量导入/导出，支持软件升级；内置预设程序，支持滑动/手动切换； (3) 语言：中/英文； (4) 电源管理：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	1	台	
3	琼脂糖凝胶配制与电泳系统	一、电泳槽主体模块 (1) 缓冲液槽尺寸：29 $\times$ 15 $\times$ 8c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加盖后电泳槽尺寸：31 $\times$ 16 $\times$ 11c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 缓冲液体积：300~450ml； (4) 电极间距离：20cm； (5) 重量：约 1.0kg (不含包装)，约 2.0kg (含包装)； 二、制胶托盘模块 (1) 6 $\times$ 6cm 托盘：2 个，灌胶量 25~30ml/块； (2) 6 $\times$ 12cm 托盘：1 个，灌胶量 45~50ml/块； (3) 12 $\times$ 6cm 托盘：1 个，灌胶量 45~50ml/块； (4) 12 $\times$ 12cm 托盘：1 个，灌胶量 90~100ml/块； 三、制胶梳子模块 (1) 1.0mm 厚梳子：25-Well + 11-Well $\times$ 2 (1 个)； (2) 1.5mm 厚梳子：18-Well + 8-Well $\times$ 2 (1 个)； (3) 1.5mm 厚梳子：13-Well + 6-Well $\times$ 2 (1 个)； (4) 梳子孔有效高度：约 0.7cm； 四、电源与运行参数模块 (1) 电压限制：150V； (2) 功率限制：30W； (3) 凝胶电泳时间：30~60 分钟 (恒压 100~150V)。	4	台	

4	掌上离心机	1. 最大转速： $\geq 7000\text{rpm}$ ；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80\times g$ ； 3. 转子容量：兼容 0.2/0.5/1.5/2.0mL $\times 8$ 离心管，0.2mL $\times 32$ PCR 管或 0.2mL $\times 4$ PCR 8 排管； 4.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60\times 170\times 120\text{mm}$ （ $\pm 10\text{mm}$ ）； 5. 重量： $< 0.5\text{kg}$ ； 6. 驱动电机：高性能免维护直流电机，运行平稳、噪音低； 7. 安全功能：开盖自动停机保护，防止样品飞溅； 8. 操作模式：支持定时/连续运行模式，定时范围 1s $\sim$ 99min； 9. 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A)}$ ； 10. 供电电源：AC100 $\sim$ 240V $\pm 5\%$ ，50/60Hz，宽电压设计适配实验室电源环境。	6	台	
5	恒温箱	用途：适用于细菌、微生物培养及样品恒温保存； 有效容积：150L； 控温范围：室温 $+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circ}\text{C}$ ；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0^{\circ}\text{C}$ （@37 $^{\circ}\text{C}$ 空载）； 控温精度：0.1 $^{\circ}\text{C}$ 显示分辨率； 控温方式：微电脑 PID 智能数显控温仪表，设定值与实际温度双显示； 报警功能：超温跟踪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掉电记忆（来电自动恢复）； 内胆材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四角圆弧过渡，易清洁耐腐蚀； 外壳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观察窗：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外门，带磁封条，可直接观察箱内情况； 搁板：标配 2 块不锈钢可调搁板。	1	台	
6	超声波清洗器	一、超声波提取模块 (1) 功率 1.5-150W 连续可调； (2) 破碎容量 0.1-150ML； (3) 显示方式 ≥ 4.3 寸触摸屏显示； (4) 频率范围 20-25KHz； (5) 温控范围 0-100 $^{\circ}\text{C}$ （配低温恒温）； (6) 报警功能 时间、过载、空载、超温； (7) 随机变幅杆 $\Phi 6(\text{mm})$ 处理量：10-100ml； (8) 变幅杆 $\Phi 2、3、6、8(\text{mm})$ ； (9) 数据储存 20 组； (10) 电源 220V/110V/ 50Hz/60Hz； (11) 电脑通讯+数据打印+隔音箱照明或灭菌； (12) 控制方式 单片机+TFT 触控； (13) 有语音报警和提示功能； 二、超声波混匀脱气模块 (1) 采用高 Q 值换能器，电声转换率 $\geq 98\%$ ； (2) 超声频率：55KHz，自带扫频功能； (3) 整机采用低噪优化电路与钣金减震结构，额定工况空载运行噪声 $\leq 45\text{dB}$ （距设备 1m 位置检测）； (4) 显示屏屏幕实时显示时间、温度、功率、频率，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 (5) 超声标称功率：200W，功率可调：20-100%，步进 1%，可快速调节； (6) 仪器具有加热低水位报警、加热自动搅拌、断电记忆、设温测温实时显示； (7) 清洗槽：容量 $\geq 22.5\text{L}$ ，具有液位保护、温度保护功能； (8) 时间可调：1min-999min，脱气模式 间歇工作：6s-4s； (9) 加热功率：300W，温度可调：10-80 $^{\circ}\text{C}$ （显示精度为 0.1 度）； (10) 配备盖子、托架、软管、网篮，可以用于固定实验室常规离心管。	1	台	
7	磁力搅拌器	1. 转速范围：200-1500rpm； 2. 最大搅拌量：2L； 3. 工作盘最高温度：260 $^{\circ}\text{C}$ ； 4. 工作盘：135mm 不锈钢陶瓷涂层； 5.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6. 控制方式：旋钮； 7. 磁子尺寸：30mm； 8. 额定功率：200W；	15	台	

		9、转向：逆时针； 10. 电压：AC200V-240V； 11. 尺寸：约 225*155*90mm。			
8	台式数显 pH 计	1、仪器级别：0.1 级； 2、测量范围，pH：(0.00~14.00)pH；mV：(-1400~1400)mV； 3、分辨率，pH：0.01pH；mV：1mV； 4、基本误差：pH：±0.05pH；mV：±1%FS； 5、输入阻抗： $3 \times 10^{11} \Omega$ ； 6、稳定性：(±0.05pH±1 个字)/3h； 7、温度补偿范围：手动(0.0~60.0)℃； 8、电源：数显：DC(6V, 300mA)；指针：AC(220±22)V, (50±1)Hz； 9、外形尺寸(mm)：数显：220×160×65； 10、仪器重量：约 1kg。	2	台	
9	循环水真空泵	1、流量 60 L/min； 2、单头抽气量 10 L/min； 3、管路带铜质止逆阀； 4、双抽头； 5、泵体和叶轮均为 304 不锈钢，耐腐蚀； 6、最大真空度：0.098 MPa (≈ 735 mmHg)。	8	台	制药+基础一共八台
10	旋转蒸发仪套装	1、回转速度：最高转速 ≥ 310 rpm； 2、旋蒸可顺时针、逆时针切换旋转，并可设置自动切换时间； 3、水槽最高温度： $\geq 180^\circ\text{C}$ ； 4、水槽规格：内容积 ≥ 5.4 L，具有特氟龙涂层； 5、升降器功能：手动升降 ≥ 180 mm，无极调节； 6、通过调整机头角度，试剂瓶可选择安装在旋蒸左侧或右侧； 7、冷却器：直立式二重蛇形盘管，冷却面积 $\geq 0.146\text{m}^2$ ； 8、水泵最大真空度：0.098Mpa； 9、循环水最低温度： $\leq -20^\circ\text{C}$ 。	1	台	
11	迷你涡旋振荡器	1、转速范围：0-3000rpm； 2、离心管兼容：0.2、0.5、1.5、2、5、50 mL； 3、电压：120-240 V, 50/60Hz； 4、电机振幅：4.5 mm 圆周震荡。	6	台	
12	干式氮气吹干仪	1 温度范围：室温~150℃； 2、定时时间 最长 99 小时； 3、控温精度 小于 0.5℃； 4、显示精度 0.1℃； 5、升温时间 小于 30 min (40-150℃)； 6、最大升降行程 200 mm； 7、加热功率 400 W 8、孔深 35 mm； 9、孔数不少于 12 孔； 10、空位直径不小于 15 mm； 11、气流速度 15L/min。	1	台	
13	台式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10000\text{r/min}$ ，步长 1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5100 \times g$ ； 3. 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50$ mL 离心管； 4.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 5. 定时范围：1min~99min59sec，支持连续运行； 6. 驱动系统：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运行平稳； 7. 安全功能：门锁、超速、过温、状态诊断系统； 8. 配置可更换转子 12x1.5 ML 角转子；12x10 ML 角转子；12x15 ML 角转子； 9. 电源：AC110~220V, 50/60Hz； 10. 转速/加速度转换功能、短时运行功能、运行进程显示、声音提示功能。	1	台	
14	微量高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15000\text{r/min}$ ，步长 1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5100 \times g$ ； 3. 最大容量： $\geq 12 \times 1.5/2\text{mL}$ 离心管，适配 0.5/0.2mL 离心管适配器； 4.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 5. 定时范围：1min~99min59sec，支持连续运行； 6. 驱动系统：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运行平稳； 7. 安全功能：门锁、超速、过温、状态诊断系统；	1	台	

		8. 整机噪声： $\leq 58\text{dB(A)}$ ； 9. 电源：AC110~220V，50/60Hz； 10. 转速/加速度转换功能、短时运行功能、运行进程显示、声音提示功能。			
15	水平核酸电泳槽	1. 凝胶规格：支持 $130\times 130\text{mm}$ 、 $130\times 65\text{mm}$ 、 $65\times 130\text{mm}$ 、 $65\times 65\text{mm}$ 四种规格凝胶托盘，适配不同样本量电泳需求； 2. 缓冲液容量：最大 1000mL，桥式缓冲液槽结构，节省缓冲液用量； 3. 电极：99.95%高纯铂金电极，对称分布，电场强度均匀，确保条带均匀无扭曲； 4. 梳子配置：配备 9 把不同齿数和厚度的双刃梳子，包含 0.75mm（7+7 齿/14 齿、9+9 齿/19 齿）、1.0mm（12+12 齿/27 齿）、1.5mm（7+7 齿/14 齿、9+9 齿/19 齿）、2.0mm（3+2 齿/3+3 齿）规格，适配不同上样量需求； 5. 安全功能：开盖断电保护功能，电泳过程中开启上盖即自动断电，规避触电风险； 6. 槽体材质：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缝密封设计，耐高温、不易变形、无漏液，便于实时观察电泳进程； 7. 配套功能：凝胶托盘内置荧光标尺，制胶、加样及成像时可精准定位条带位置； 8. 可拆卸电极架及铂金电极头，便于彻底清洗缓冲液结晶与蛋白残留，降低交叉污染风险； 9. 外形尺寸：约 $300\times 170\times 80\text{mm}$ （L×W×H），重量 $\leq 1.1\text{Kg}$ ； 10. 适配通用电泳仪电源，可多台串联使用。	4	台	
16	电源	1. 输出规格：最大输出电压 600V，最大输出电流 1200mA，最大输出功率 500W，可满足各类电泳实验的功率需求； 2. 工作模式：支持恒电压、恒电流、恒功率三种核心工作模式，可根据实验需求灵活切换，对应指标可自动生成； 3. 输出端口：4 组并联输出端口，可同时承载多台电泳槽，支持多块凝胶同时电泳，提升实验效率； 4. 显示与操作：配备 192*64 LCD 液晶显示屏，可清晰显示运行参数、进度，支持编程操作，可存储 10 种常用实验方法，每种方法最多包含 10 个步骤，减少人工设置繁琐； 5. 安全保护功能：具备过压、电弧、空载和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漏电保护；暂停、恢复功能，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全方位保障实验安全； 6. 微电流状态功能：电泳结束后自动进入微电流状态，可有效避免样品扩散/跑过头，保持实验结果完整性； 7. 分辨率：1V/1mA/1W/1min，参数调节精度高，满足精细实验需求； 8. 定时范围：1~99h59min，可按需设置实验时长，结束后自动停止输出并蜂鸣提示； 9. 电源输入：AC110~245V，50Hz，宽电压设计适配实验室电源环境； 10. 外形尺寸：适配实验室常规台面布局，透明仪器外壳，可一览内部构造，便于设备维护。	2	台	
17	洁净工作台	1. 气流形式：垂直单向层流，准封闭式台面，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诱入及操作异味对人体的影响； 2. 洁净等级：ISO 5 级； 3. 过滤技术：HEPA 高效过滤器（铝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 $\geq 0.3\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5\%$ ，过滤器规格 $780\times 610\times 50\times 1$ ； 4. 菌落数： ≤ 0.5 个/皿 $\cdot 0.5\text{h}$ （ $\phi 90\text{mm}$ 培养皿）； 5. 平均风速： $0.33\text{m/s} \pm 0.03\text{m/s}$ ，可调； 6. 噪音： $\leq 62\text{dB(A)}$ ； 7. 振动半峰值： $\leq 3\mu\text{m}$ ； 8. 照度： $\geq 300\text{lux}$ ； 9. 工作台面：SUS304 不锈钢材质，前端曲面一体成型，耐腐蚀、易清洁、无缝隙； 10. 操作面板： $\geq 5\text{mm}$ 厚度安全玻璃移门，可任意定位，操作便捷；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并提供故障报警； 11. 照明与消毒：配备荧光照明灯与紫外杀菌灯，照明和杀菌系统安全互锁，紫外灯具备定时功能，可实现无人值守消毒； 12. 额定功率：250W；	2	台	

		13. 电源: AC220V/50Hz; 14. 外形尺寸(宽×深×高): 1030×740×1650mm,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 870×690×520mm; 15. 重量: 约 130Kg。			
18	高精度移液枪	1. 量程范围: 覆盖 0.5 - 10 μ L、5 - 100 μ L、15 - 300 μ L、50 - 1200 μ L 等常用量程, 单支量程可覆盖多档位,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 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2. 移液精度: 系统误差 $\leq\pm 0.5\%$, 随机误差 $\leq\pm 0.2\%$, 符合 ISO8655 国际标准; 3. 通道数: 单通道/8 通道可选, 适配不同实验场景; 4. 人体工程学设计: 单键操作设计, 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 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 便于移液观察, 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5. 吸嘴适配: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适配实验室常用标准吸头, 安装和脱卸吸头用力小; 6. 安全防护: 大于 10 μ L 型号可安装安全圆锥过滤器, 防止样本气溶胶和液体污染移液器内部组件; 7. 灭菌性能: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 $^{\circ}$ C, 20 分钟), 或下半支可徒手拆卸高温高压灭菌, 便于清洁保养, 光滑表面确保高效去污处理, 适配无菌条件下使用; 8. 材质: 具备紫外线耐受力 and 耐化学腐蚀性, 适配实验室常用试剂, 可在超净台内长期使用; 9. 颜色标识: 不同量程采用对应颜色标识, 便于快速识别。	6	台	
19	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量值: 1000g; 2. 可读性(精度): 0.01g; 3. 稳定时间: $\leq 1.5s$, 快速稳定, 提升称量效率; 4. 称盘外形尺寸: $\geq 120mm$, 适配常规称量容器; 5. 校准功能: 具备内部校准/外部校准功能, 可实现一键校准, 确保称量精度; 6. 显示与操作: 高清 LCD/LED 数显屏, 清晰显示称量数值, 支持单位转换、去皮、累计称量等常用功能; 7. 电源: AC220V/50Hz, 或内置电池供电, 适配实验室不同使用场景; 8. 材质: 称盘采用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易清洁; 9. 工作环境: 温度 0 $^{\circ}$ C-40 $^{\circ}$ C, 相对湿度 $\leq 85\%RH$, 无冷凝。	2	台	
20	分析天平	(1) 最大称量值(量程) $\geq 200g$; (2) 可读性(实际分度值 d) 0.1mg (0.0001g); (3) 最小称量值(USP, 允差=0.10%) $\leq 160mg$; (4) 稳定时间 $\leq 2.5s$; (5) 重复性(全量程标准偏差) $\leq \pm 0.1mg$; (6) 重复性(5%载荷下) $\leq 0.1mg$; (7) 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 $\leq 0.5 - 0.8mg$ 。	3	台	
21	中药粉碎研磨仪	(1) 粉槽容量(单次处理量) 50 - 200g/次; (2) 电机功率 400 - 1200W; (3) 粉碎细度 30 - 300 目。	2	台	
22	电子台秤	1. 量程 1000g/精度 0.01g; 2. 称盘 $\Phi 130mm$; 3. 重复性(sd): $\pm 0.01g$, 线性: $\pm 0.02g$; 交直流两用; 4. 带水准器; 5. 全量程可去皮; 6. 超载显示, 故障报警。	8	台	
23	水浴锅	1. 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内胆, 尺寸: 300×300×100mm; 2. 电源电压 220V; 功率 1000W; 3. 温控范围 RT+5~100 $^{\circ}$ C, 温度分辨率: 0.1 $^{\circ}$ C; 4. 具有防干烧的液位报警和超温报警; 5. 带不锈钢盖板、载物架, 4 个环形锅盖和电源线。	2	台	
24	电热鼓风烘箱	1. 电源电压: 220V, 输入功率: 1100W; 2. 温度分辨率: 0.1 $^{\circ}$ C, 恒温波动度: $\pm 1^{\circ}$ C, 温度均匀度: $\pm 3^{\circ}$ C, 温控范围: RT+10~250 $^{\circ}$ C; 3. 内胆材质: 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 尺寸 420×395×350mm; 4. 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显 PID 微电脑温控器具有定时、精确控温功能, 带 2 块搁板。	2	台	

25	数字熔点仪	1. 测量范围：室温~400℃； 2. 采用光电自动检测技术； 3. 线性升温速率范围：0.1℃/min~20℃/min； 4. 测温准确度范围：200℃以下±0.4℃，200℃以上±0.7℃。	2	台	
26	超声波清洗器	1. 电源电压：220V； 2. 输入总功率：1300W； 3. 清洗槽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 4. 采用高 Q 值超声波换能器； 5. 具有液位保护、温度保护功能，待机自动关闭功能，配不锈钢网架。 6. 容量 22.5L	2	台	
27	氨基甲酸铵分解测定仪	1. 大液晶屏显示，一体化设计； 2. 功率低，耗材少，低材料消耗，性能稳定，节能环保； 3. 不锈钢+PA 管路（耐压、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避免真空管老化和漏气）； 4. 不锈钢阀门、针型放气口方便调节； 5. 双不锈钢缓冲气罐（具有储气稳压调压功能）； 6. 水位传感器，加热保护功能，防止加热圈干烧； 7. 工作区上端 LED 照明，3 升标准烧杯，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 技术指标： 1. 压差测量范围：-101.30~0kPa； 2. 压差分辨率：0.01kPa； 3. 实时温度、目标温度、压差值液晶同屏显示； 4. 内置双稳压调压包：总容积大于 5L； 5. 工作水浴 3L 标准烧杯，可以取下来加水，通用性强； 6. 控温范围：室温~100℃； 7. 温度显示分辨率：0.01℃； 8. 温度控制精度：±0.05℃（低扰动环境±0.02℃）； 9. 加热保护：“欠水位”传感器； 10. 仪器宽度尺寸：小于 37cm，工作区加 LED 照明； 11. 管路材质：304 不锈钢+PA 管路； 12. 调压方式：不锈钢阀门和针型放气口； 13. 加热圈、传感器、搅拌器和液位开关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14. 气路控制：不锈钢阀门、针型放气口配面板路径图提示； 15. 配套旋片式真空泵技术指标： 1) 抽气速度：1L/s； 2) 工作电源：220V 单相交流； 3) 进气口口径：20mm 转 8mm； 4) 进气口数量：1； 16. 配套低温恒温水浴技术指标： 1) 温度范围：-20~100℃； 2) 温度波动态：0.05℃； 3) 分辨率：0.01℃； 4) 泵流量：6 L/min； 5) 泵循环方式：内/外循环； 二、配件 1. 旋片式真空泵； 2. 低温恒温水浴； 3. 专用玻璃套件； 4. 电源线； 5. 烧杯； 6. 保险丝； 7. 真空管。	8	台	
28	燃烧热的测定仪	1. 测温精度高，重复性好； 2. 热量计、氧弹、系统壳体全 304 不锈钢； 3. 内置搅拌，搅拌充分、不断线、安全可靠； 4. 仪器点火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在发生短路或开路故障时能自动检测识别，自动断开回路禁止点火并提示，排除故障后即可重新正常工作。也可以通过计算机软件按钮点火，并且软件可选点火方式智能自动或手动； 5. 点火装置内置，氧弹点火线弹力压接；	8	台	

		6. 液晶显示内桶温度、外桶温度、搅拌器状态、点火装置状态、倒计时时间、锁定内桶温度值； 7. 软件可进行雷诺图法数据处理。可自由选择标样，测试结果和燃烧热计算页面独立显示，可保存可打印； 技术指标： 1. 液晶超高精千分温度计，附千分温度计记录分析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测温范围：-50~180℃，分辨率：0.001℃； 3. 双精度双温度显示，可内外桶温度双显示，外桶水温分辨率：0.1℃； 4. 可进行搅拌状态、点火状态系统自检和显示； 5. 面板控制放水，具有放水状态指示； 6. 具有手动和自动放水功能，放水阀口径：1/2 英寸； 7. 氧弹耐压：不低于 30MP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耐压检测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保护功能：能自动判别点火状态，在不具备点火条件（短路或开路）时，仪器禁止点火并且提示点火状态； 9. 搅拌电机内置，搅拌充分； 10. 有专门读数间隔锁定显示区，间隔时间：0~100 秒可设（手动记录专用） 11. 点火方式可选：仪器点火，软件点火，全自动点火； 12. 火线电极重力压接，方便可靠； 13. 整机外壳、内外桶、氧弹及支架等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14. 配套实验软件； 15. USB 数据接口，支持 windows 系统。			
29	电位差计	1. 采用全集成电路设计，对消平衡法； 2. 内置高精度电势基准，可做内标，也可以外标； 3. 六位数码显示； 4. 360° 旋转开关； 5. 稳定性好，低功耗，低漂移，高精度； 技术指标： 1. 测量范围：0~1.99999V； 2. 精度：0.005%FS； 3. 分辨率：0.01mV； 4. 内部基准：1.25V±1%； 5. 规格尺寸：360×235×120mm； 6. 配套透明恒温水浴技术指标： 1). 控温范围：室温~100℃； 2). 控温精度：±0.05℃（低扰动环境±0.02℃）； 3). 分辨率：0.01℃； 4). 显示：液晶显示，设定温度、测量温度、计时、工作状态四显示； 5). 全 304 不锈钢结构：壳体、上盘、加热器、搅拌器全不锈钢； 6). 电机 PWM 控制，电动无级调速； 7). 计时范围：0~9999.9 秒； 二、配件 1. 测试线； 2. 电源线； 3. 保险丝； 4. 透明恒温水浴。	8	台	
30	电导率仪	1. 五档量程，自动切换，自动进位显示，操作简单，测量精度高； 2. 汉字点阵液晶显示，电导率、TDS、电极常数、温度同时显示； 3. 可对溶液温度系数及电极常数进行设置； 4. 自动对溶液进行温度补偿； 技术指标： 1. 测量范围：0~2.4×10⁵ μS/cm； 2. 最高分辨率：1×10⁻⁴ μS/cm(电极系数 0.1 时)； 3. 仪器分成五档量程，各档量程间自动切换； 4. TDS 测量范围：0.000~119.9g/L； 5.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1.0%(FS) ±1 个字； 6. 仪器的基本误差：1.5%(FS) ±1 个字； 7. 电子单元温度补偿误差：±1.0%(FS) ±1 个字； 8. 温度补偿范围：0~50℃，基准温度：25℃； 9. USB 数据接口，提供数据记录软件；	8	台	

		10. 配套透明恒温水浴技术指标： 1). 控温范围：室温~100℃； 2). 控温精度：±0.05℃（低扰动环境±0.02℃）； 3). 分辨率：0.01℃； 4). 显示：液晶显示，设定温度、测量温度、计时、工作状态四显示； 5). 全 304 不锈钢结构：壳体、上盘、加热器、搅拌器全不锈钢； 6). 电机 PWM 控制，电动无级调速； 7). 计时范围：0~9999.9 秒。 二、配件 1. 电源线； 2. 电导电极； 3. 保险丝； 4. 透明恒温水浴； 5. 叉型电导池及支架。			
31	金相显微镜	1. 放大倍数：50×~500×； 2. 目镜：10X 大视野、高眼点平场目镜，视场数 Φ20mm； 3. 物镜：长工作距离无限远平场物镜：5×/10×/20×/50×； 4. 观察筒：双目镜筒，瞳距可调并可 360° 自由旋转，提高眼点高度 ≥44mm，瞳距 48~75mm； 5. 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6. 粗微调焦装置：粗微同轴调焦，微调格值 2 μm，粗调带松紧调节； 7. 载物台：三层机械移动载物台，面积 180×155mm，移动范围 75×40mm，游标刻度 0.1mm； 8. 照明系统：内置式照明，灯泡内置在主机体内，5W 暖色 LED 照明（宽电压输入：100V~240V），可连接充电宝等低压输入，灰色滤色片； 9. 偏光装置：起偏器，检偏器； 10. 摄像接口：内置 0.65×C-Mount 接口，摄像输出端位于显微镜主机背部，不影响金相试样的观察； 11. 数码摄像系统：≥630 万像素数码摄像头； 12. 自带操控端：≥10.7 寸高清 1920*1080 液晶屏，8GB 内存 128 nvme 固态硬盘，USB3.0、HDMI、千兆网口接口； 13. 软件：配备图像分析软件。	5	台	
32	金相抛光机	1、传动平稳，噪音小，操作、维修方便； 2、抛盘直径 ≥ φ203mm； 3、转速 ≥1400r/min； 4、输入功率 ≥180W。	10	台	
33	电化学工作站	1. 通道数：单通道； 2. 输出电压范围：±21V； 3. 施加/测量电位范围：±10V； 4. 施加/测量电流范围：±1A； 5. 施加电位精度：0.1%×满量程读数±1mV； 6. 施加电位分辨率：±100mV(3 μV) ±1V(30 μV) ±10V(300 μV)； 7. 测量电位精度：满量程的 0.1%±1mV； 8. 测量电位分辨率：760nV； 9. 施加电流精度：适读精度：±0.1%； 10. 施加电流分辨率：1/30000*全量程； 11. 测量电流精度：±0.1%读数±1pA； 12. 测量电流分辨率：8fA(1nA 量程)； 13. 电流档：1nA~1A，全自动量程； 14. 恒电位带宽：2MHz； 15. 切换速度：10V/μs； 16. 上升时间：≤500ns； 17. 差分静电计带宽：≥10MHz； 18. 输入阻抗：≥10 ¹² Ω； 19. 漏电流：≤1pA； 20. iR 补偿：正反馈或动态 iR 补偿； 21. 阻抗频率范围：10 μHz~1MHz； 22. 阻抗振幅：0.1mV~1V RMS； 23. 阻抗扫描方式：线性或对数； 24. 电极连接方式：二、三或四电极。	1	台	

34	液液传质实验装置	1. 温度范围：0~40℃； 2. 搅拌转速：0~500 rpm； 3. 外形尺寸：不大于 1500×500×1500 mm（长×宽×高），铝型材框架，带滑轮及禁脚； 4. 刘易斯池：透明材质，容积 900mL，内径 $\phi 0.1$ m，高 0.12 m，配聚四氟乙烯界面环（孔径可调）； 5. 超级恒温槽：室温~100℃，控温精度 0.5℃，配 Pt100 温度计； 6. 搅拌电机：2 台； 7. 进料蠕动泵：1 台； 8. 实验体系：水-醋酸-醋酸乙酯； 9. 软件：配置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1	台	
35	传热综合实验装置	1. 冷流体（空气）流量：0~40 m ³ /h，温度：常温~40℃； 2. 热流体（蒸汽）温度：97~105℃； 3. 风机：最大风量不低于 90 m ³ /h，软连接减震，变频器调节风量； 4. 普通套管换热器：不锈钢， $\phi 25 \times 1.5$ mm，长 1 m，外有保温层； 5. 强化套管换热器：不锈钢， $\phi 25 \times 1.5$ mm，长 1 m，管内设强化换热组件，外有保温层； 6. 列管换热器：不锈钢， $\phi 19 \times 1.5$ mm，两根管，可实现串并联，外有保温层； 7. 风冷器：排风量不小于 200 m ³ /h； 8. 蒸汽发生器：常压，加热功率大于 2 kW，功率可调，带液位开关、压力变送器、安全阀，有安全连锁，防干烧； 9. 显示与控制：智能物联网触摸屏或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10. 软件：实验数据手动/自动采集，一键处理生成曲线，导出实验报告；配备实验课程线上学习的仿真软件。	2	台	
36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	1. 泵特性实验流量：0~8 m ³ /h；管路阻力实验流量：0~4 m ³ /h； 2. 雷诺数范围：约 200~ 1.1×10^5 （覆盖层流、过渡流、湍流）； 3. 整体尺寸：约 2600×600×1750 mm（长×宽×高），铝型材框架，带滑轮及禁脚； 4. 测试管段：光滑管、粗糙管、局部阻力管（截止阀+闸阀）、层流管，均为 DN15，测量段长度 1000 mm，不锈钢或透明材质，前后有直管段； 5. 水箱：304 不锈钢； 6. 计量水箱：有机玻璃； 7. 传感器精度：流量计精度 $\pm 0.5\%$ FS，差压变送器精度 0.5% FS，压力变送器精度 $\pm 0.5\%$ FS，泵单相功率变送器精度 1% FS； 8. 显示与控制：智能物联网触摸屏或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9. 软件：实验数据手动/自动采集，一键处理生成曲线，导出实验报告；配备实验课程线上学习的仿真软件。	2	台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新材料与化工学院指定实验楼实验室，所有卸货、搬运、上楼、就位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额外付费。

3、质保期：

（1）质保起算时间：全部设备整体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2）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质保期内所有配件、上门维修、校准、耗材更换免费；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换新。

4、售后服务：

（1）7×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

（2）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工程师远程响应；8 小时内上门维修；

(3) 同一设备同一故障 2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免费更换全新整机；

(4) 质保期内每年 1 次免费整机校准、上门巡检，出具校准记录；

(5) 项目终身成本价维修、永久提供原厂配件。

5、培训要求：免费线下实操培训 2 轮（设备到货 1 轮、验收前 1 轮），每轮不少于 4 课时；提供标准化培训课件、操作视频，保证实验教师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查。

6、验收要求：

(1) 到货初验：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出厂合格证、原厂质保承诺书，缺件 / 翻新 / 样机直接拒收；

(2) 分项验收：单台设备逐条匹配第五章技术参数，不满足星号强制性条款视为不合格；

(3) 整体验收：全部设备连续 72 小时稳定运行，完成全部操作培训，提供完整纸质 + 电子版操作手册、校准报告，出具统一验收单方可结算；

(4) 验收产生的复检、检测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

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二、起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三、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给卖方。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月。

13. 索赔：10 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2 如果卖方出现【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项目服务期满 7 日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	—						
2									
合计：元整								¥	

供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